

枣庄日报

ZAOZHUANG DAILY

中共枣庄市委机关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38
网址: http://www.632news.com

2014年10月24日 星期五 B版



立案咨询:0632-3351589
案件审理:0632-3335557
传真:0632-3352110
网址:www.zzac.org

公正公平 廉洁高效

专家断案 一裁终局

仲裁是怎样起源和发展的

仲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仲裁作为一种处理民事商事纠纷的方式起源很早，据文字记载，远在古罗马奴隶制时代就有人用仲裁方法解决纠纷。十三、十四世纪意大利已出现国际性的商事仲裁。十七世纪以后，英国、瑞典等国先后承认仲裁并制定了仲裁法律。进入二十世纪，仲裁制度得到空前发展，仲裁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并出现了国际性的仲裁立法，有了国际性的仲裁活动。

仲裁在漫长的发展过程

中，经历了如下几个变化：一是地位不断提高。由纯民间的自救方法，发展为被国家所承认或者规定的解决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历史上最初的仲裁起源于民间，它是适应民众的生活和生产实践需要而自发产生的。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属于“自力救济”的性质，只是当其被统治者所看重而让其为统治者服务时，才被用立法的方式予以确认，从而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成为一种“公力救济”方法。二是效力不断增强。由靠道德规范和舆论

力量维系，发展到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推行。最初的仲裁不存在任何强制性，纠纷双方自觉遵守解决纠纷所达成的协议是约定俗成的，在这里全靠道德规范和社会舆论起作用。而当仲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后，仲裁裁决便具有了法律上的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三是范围不断扩大。由解决国内的民商事争议，发展到解决国际间的民商事争议、海事争议甚至国家争端。最初的仲裁主要用于解决群众之间的财产、债务纠纷和商人间的商事纠

纷，适用范围较窄，只限于一国之内。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兴起，仲裁解决争议的领域不断扩展，不仅用于解决劳资争议，而且被用于解决国际贸易、海事争议、国家间争端等。

作为民间公断解决争议的方式，伴随着古代和谐文化，仲裁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仲裁制度的建立则始于20世纪初。国民政府建立后，1912年颁布了《商事公断处章程》，次年颁布《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

布实施了《劳资争议处理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首先建立了涉外仲裁与劳动仲裁制度，此后又建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使已建立的仲裁制度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各地方也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了房产纠纷仲裁、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等。1994年8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标志着我国的仲裁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的基础，是仲裁审理和裁决仲裁案件的依据。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对当事人争议就没有管辖权。如果要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首先要保证当事人所签订的仲裁协议有效。仲裁协议如果产生异议，其效力的确定，应当按照下面的步骤解决：

第一步，选择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的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产生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有权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认定的法院为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如果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

第二步，在时间限制内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如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步，人民法院的裁定有优先权。在仲裁协议产生异议后，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另一方当事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如果仲裁委员会先于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已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仲裁委员会接受申请后尚未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通知仲裁委员会终止仲裁。

另外，当事人还应当知道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所谓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是指仲裁协议违反了法律的明确规定时，协议当然无效的情况。主要有五种：（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签订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5）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无法加以确定的，当事人对此达不成补充协议，则该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然，最简便约定仲裁的方式是在合同中写明以下仲裁条款：“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枣庄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崔少华，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枣庄市律师协会会长、枣庄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枣庄仲裁委员会委员、枣庄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枣庄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枣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内司委委员，2007年荣获山东省十佳女律师，2014年被聘为枣庄市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从事律师工作三十多年，担任仲裁员十余年，常年从事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民商事案件代理、仲裁等法律事务，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准得到业内外的普遍肯定。

仲裁员风采

中暑死亡，意外伤害险赔不赔？

张某在工地施工过程中，因高温中暑身体出现不适，送医院治疗二日死亡。医院出具死亡证明记载，张某因重度中暑引发热射病致多器官衰竭死亡。张某生前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张某家属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提出张某中暑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不予赔付。

本案中意外伤害保险是否应当赔付，争议的焦点是张某的死亡原因，即中暑导致的多器官衰竭属于疾病还是意外。

一种观点认为，中暑是疾病不属于意外伤害的范畴。本案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载明张某死亡原因是热射病引发多器官衰竭，由此可以认定导致张某死亡的原因是疾病而非意外，意外伤害保险不应赔付。

另一种观点认为，中暑属于意外伤害的范畴。本案中导致张某死亡的原因是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工作导致的身体损害，对于中暑导致死亡这一结果应属意料之外，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范围。

笔者认为，中暑是人体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机体体温调节出现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受到损害，是热平衡机能紊乱而发生的一种急症。从医学上讲，中暑与猝死类似，也是一种“疾

病”表现。而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外来的”强调伤害是来源于人体外部的某种危险或事故；“突发的”强调引起伤害的原因并非早已存在的，而是一瞬间发生剧烈变化的事故；“非本意的”强调这种伤害后果不是被保险人希望的或追求的；“非疾病的”强调伤害不是因被保险人潜在的疾病或机能障碍引起的。只有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符合上述四要件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案中，被保险人张某的死亡原因是中暑导致的多器官衰竭。中暑作

为一种疾病已被医学界所确认，虽然高温是诱发中暑的原因之一，但其直接原因是患者自身身体机能的缺陷。另外，高温作业、炎热暴晒容易引发中暑是一般人所具备的常识，所以中暑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预见和避免的，并非突发的。因此，本案不能被认定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话说仲裁

当事人如何申请仲裁

仲裁的申请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他们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根据仲裁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的行为。

（一）申请仲裁的条件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仲裁协议，这是申请仲裁必备的首

要条件，没有仲裁协议就不能申请仲裁。

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具体的仲裁请求是指仲裁申请人想通过仲裁解决什么问题，保护自己的什么财产权益。

事实是指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的经过。申请人如有证明事实的证据，应向仲裁庭提供。仲裁的理由是为什么要提起这样的仲裁请求，即提出仲裁请求的道理。它是申请人主观上的认识，并不强调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存在的确凿无疑的事实根据才予受理。

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即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当事人申请仲裁的纠纷应当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不能申请仲裁。

（二）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当事人如果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清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这些基本情况应当按照申请人、被申请人的顺序写出。当事人如果委托

了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还应当写明律师或其他代理人的情况。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申请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所以申请人在提出仲裁请求的同时，还应当提供有关的证据和证

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以便仲裁委员会核实与调查，及时作出裁决。

（三）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法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和副本，份数按规定办理。仲裁协议、仲裁申请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协议申请，不予受理。

枣庄仲裁委员会是我市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到枣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依据《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规

定。

第九条 仲裁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中解

决争议的条款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

人可向本会申请仲裁：

（一）仲裁协议确定仲裁机构为本会的

（二）仲裁协议同时约定了本会和其他

仲裁机构的；

（三）仲裁协议中约定了仲裁地点在枣

庄市行政区域内的；

（四）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进行仲

裁，但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

裁范围；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

立仲裁协议；

（四）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

的，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

致的；

（五）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

仲裁，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

人不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的；

（六）当事人约定争议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同时又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仲裁协议约定符合本条第六款规定情

形的，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

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仲裁协议有

效。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符合下

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

由；

（三）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向本

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

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电话

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

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

称、住所等信息；

（三）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

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证人

姓名和住所；

（五）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

起3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开始。

第十八条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应一式五份，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则提交一式三份。如果当事人超过两人，则应增加相应份数。

第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仅为一人至二人。

当事人变更或解除仲裁代理人的代理事项与权限，应书面通知本会。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事项与权限变更的，已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受影响。

以上条款是《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请到“枣庄仲裁网”（http://www.zzac.org/）“仲裁指南”版块查询，服务热线：0632-3351589, 3352110。

主编:侯冬健 组版:张艳丽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二十周年(1994-2014)